

证券代码：872482

证券简称：长林管道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82	长林管道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王梓腾、李晖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 13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派发公告现金红利、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与江西长林重工有限公司、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江西长林鑫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签署采购或销售零星加工劳务以及协议，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因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赛维大道 120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郭民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